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19 年 10 月 8 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

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(三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避所经营的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, 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,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, 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, 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(四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租赁”, 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,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(五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

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